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0543 号	卫朝广	土地/房屋	140525100214GB0 0013F00050019	晋城市岭杰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1 室	

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5月13日